

河 / 南 / 省 / 人 / 民 / 政 / 府 / 办 / 公 / 厅 / 主 / 办



# 河南政报

HE NAN ZHENG BAO

1998 8

朱镕基总理 1992 年视察平煤集团公司，在十矿亲切接见升井职工





# HENANZHENGBAO

## 目 录



# 河南政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贾连朝

副主任：王春生 李庆贵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哲民 石敬平 李天瑞

宋建生 吴书芳 何新年

周云峰 经书威 郑志强

郑慎轩 庞述生 姚国政

赵建洛 郝子奇 钞宪章

董捍东 焦裕锋 魏振中

主 编：李庆贵

副主编：贾英豪 陈 勇 张显勇

## 月 刊

1998 年 第 8 期

(复总第 231 期)

1998 年 8 月 10 日出版

### 文件选编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 (3)
- 国务院令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 (4)
-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 ..... (6)
-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 (7)
-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 (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 1998 年防汛工作方案的通 知 ..... (1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通知 ..... (1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 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 (1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计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省基本建设资金债权债务处理意见的通知 ..... (24)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紧急通知 ..... (2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意见的通知 ..... (2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30)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厅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的通知 ..... (32)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清理消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 (33)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 (35)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任免通知 ..... (37)
-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 (37)

### 简 讯

- 省政府成立河南省 '99 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领导小组  
..... (38)

### 《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专版

-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河南政报编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38)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8 年度《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 (39)

## 本刊联谊单位

-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  
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  
郑州火车站建设指挥部  
驻马店地区土地管理局  
信阳地区交通局  
周口地区交通局  
鹤壁市交通局  
洛阳市交通局  
信阳市金牛山管理区  
漯河市双龙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省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285号  
定价：2.50元

【文件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

**第三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

**第四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六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核爆炸目的；

（二）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

设施；

（三）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出口经营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申请，填写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三）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

（四）最终用户证明；

（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参加境外展览、中方在境外自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在申请时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同意，可以免于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进行审查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核两用品及

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 (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 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四条** 出口许可证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 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 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 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 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 或者出现核武器扩散危险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外交部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后, 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予以中止或者撤销, 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前款规定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过许可。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口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略)

##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6 号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财务监督, 评价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 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派出, 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 (以下简称企业) 行使监督权

力。

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 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

**第三条** 派人稽察特派员的企业, 由国务院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设稽察特派员总署, 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 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 承办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 一般由部级、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水平;

(二) 坚持原则, 清正廉洁, 忠实履行职责,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 熟悉企业情况, 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人事部任免, 一般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 坚持原则, 清正廉洁, 忠实履行职责,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 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或者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 设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由稽察特派员一名和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组成, 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稽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 列入国家财政预算。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 验证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 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三) 监督被稽察企业是否发生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任期为 3 年, 可以连任; 但是, 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 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业, 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十二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 5 个企业的稽察工作, 一般每年到被稽察企业稽察两次。

稽察特派员或者其指派的稽察特派员助理, 也

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企业进行专项稽察。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

(三) 调查、核实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并可以要求被稽察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 向被稽察企业的职工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五) 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被稽察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 如实提供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 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 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 应当及时提交客观、真实、明确的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被稽察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

(二) 被稽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

(三) 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奖惩、任免的建议;

(五) 国务院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稽察特派员不得向被稽察企业透露稽察结论。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 经由人事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 分别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 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特派员交换意见, 取得一致; 经交换意见, 仍不能取得一致的, 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 但是不得到被稽察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人事部报请国务院审

定。人事部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稽察报告的内容保密。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泄露在稽察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接受被稽察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人事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企业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企业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接受被稽察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的,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五)泄露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泄露稽察报告内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二)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造资料的;

(三)向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者为其报销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企业发现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人事部直至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已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派入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 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

国发〔1998〕17号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据查,部分省、自治区及省辖市人民政府违反铁路运输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在国家铁路上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有的擅自扩大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造成了铁路运价秩序混乱,加重了铁路用户的负担。为严肃政纪,规范铁路价格秩序,国务院决定,对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进行清理,取消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

或车站建设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运价(包括国家铁路建设基金、附加费)的制定和调整权限在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一律不得擅自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已经开征的,必须立即停止;虽经国务院批准开征,但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也必须立即纠正。

二、各省、自治区及省辖市已经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必须全部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擅自挪作他用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有关部门从严查处。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一律作为国家资本金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并妥善解决在建铁路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一)湖北、河南、湖南、江苏、吉林、广西6省(区)擅自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附加费,应立即取消。对其中在建铁路项目的资金缺口,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中央与地方的投资比例,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铁道部商有关省(区)研究处理。

(二)贵州、浙江和安徽三省开征的铁路地方建

设附加费限期取消。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根据贵州省水柏铁路、浙江省萧甬复线和金温铁路、安徽省芜湖长江大桥开工报告中规定的使用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规模和建设周期,重新核定其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征收标准和期限,征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00年底,2000年后一律取消。

四、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保证清理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擅自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车站建设费,或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问题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妥善处理清理后的遗留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于1998年年底前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 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8〕21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改组或组建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九个国家局。国务院决定,对这些部门所属共211所学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93所、成人高等学校72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46所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一、对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进行调整,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有利于这部分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更好地为国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认真做好这些学校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改革。

二、几年来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实践证明,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不仅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重复办学的局面,较好地实现优

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而且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规模效益。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也要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进行管理体制的调整。93所普通高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72所成人高等学校,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一律划转地方管理。46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划转地方管理。

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改革的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好工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经费的划转工作。在调整期间,各有关方面要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特别要注意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的稳定。调整工

作要在新学年开学前基本完成。

四、原机械工业部等部门所属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培养 21 世纪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加大改革力度,办好这些学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些学校的

领导,要给予更多的关怀、支持和帮助。要将这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将高等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高等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2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重点煤矿在深化改革、减员增效、扭亏增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了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政企分开,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提高国有煤炭企业竞争力,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将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 1998 年 7 月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煤矿设计、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二、这次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只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层层下放。为保证顺利交接,平稳过渡,原煤炭部在 16 个重点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炭工业管理局暂予保留,原有职能和经费渠道不变,待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再统筹考虑。

三、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要把下放单位的安全生产、扭亏增盈、职工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纳入地方统一安排。

下放的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国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人数、工资和社会保险基金等划转,以财政部批准的 1997 年企业决算数为准;企业的亏损补贴指标,按原煤炭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基数划转;事业单位的经费指标,按财政部下达的 1997 年基数划转;原煤炭部办理的统贷统还基建投

资贷款和转产贴息贷款,随企业下放一并划转,贷款划转的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和银行另行制定;原煤炭部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退库、事业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缴拨,从 1998 年 7 月起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未尽事宜由国家煤炭工业局协助清理。

四、继续执行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的亏损补贴、增值税定额返还政策;对 32 户国有重点煤矿超占占用工商银行贷款,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行计息挂帐;继续执行对国有重点煤矿的转产贴息贷款政策。

企业下放后,所得税不再上缴中央财政,全额交给地方财政,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煤炭企业的补贴;企业利润不再上缴和划转,全部留给企业。由此产生的亏损补贴缺口,由中央财政增加亏损补贴基数解决。对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补贴等问题,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解决,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酌情给予适当支持。

五、对国有重点煤矿实施有效监督。列入国务院确定的 512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名单的 30 户国有重点煤矿,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其余 64 户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监管方式。

六、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各类煤矿统筹安排,进行结构调整和改组,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关闭非法开采和布局不合理、乱采滥挖的各类小煤矿,发挥国有重点煤矿作用,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有关关井压产的具体事宜,另行安排部署。

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是煤炭工业管理

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推动国有重点煤矿走出困境的重要措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完成下放工作任务。下放企业要按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逐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落实。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劳动保障部以及国家煤炭工业

局等部门,要组织专门班子,与地方人民政府一起,搞好下放企业的交接工作。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財經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和矿区稳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二)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发展住房金融,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三)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地方分别决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四)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有的地方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

(五)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到1999年底,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应不低于5%,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要建立健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

的归集率,继续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七)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其他收入高的家庭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住房。住房供应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八)调整住房投资结构,重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要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降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使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与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促进居民购买住房。

(九)廉租住房可以从腾退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

解决,也可以由政府或单位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 四、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十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规定,继续推进租金改革。租金改革要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与提高职工工资相结合。租金提高后,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等,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减、免政策。

(十二)按照《决定》规定,进一步搞好现有公有住房出售工作,规范出售价格。从1998年下半年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与经济适用住房房价相衔接。要保留足够的公有住房供最低收入家庭廉价租赁。

校园内不能分割及封闭管理的住房不能出售,教师公寓等周转用房不得出售。具体办法按教育部、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要在对城镇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认真普查,清查和纠正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个人住房档案,制定办法,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稳步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交易市场。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实行准入制度,具体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五、采取扶持政策,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十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合理利用土地、节约用地的原则。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十五)各地可以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扶持政策。要控制经济适用住房设计和建设标准,大力降低征地拆迁费用,理顺城市建设配套资金来源,控制开发建设利润。停止征收商业网点建设费,不再无偿划拨经营性公建设施。

(十六)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应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用竞争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要严格限制工程环节的不合理转包,加强对开发建设企业的成本管理和监控。

(十七)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坚持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可以继续发展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多渠道

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十八)完善住宅小区的竣工验收制度,推行住房质量保证书制度、住房和设备及部件的质量赔偿制度和质量保险制度,提高住房工程质量。

(十九)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注重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应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步伐,大力推广性能好、价格合理的新材料和住宅部件,逐步建立标准化、集约化、系列化的住宅部件、配件生产供应方式。

#### 六、发展住房金融

(二十)扩大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范围,所有商业银行在所有城镇均可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消对个人住房贷款的规模限制,适当放宽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期限。

(二十一)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贷款,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内,优先发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贷款。

(二十二)完善住房产权抵押登记制度,发展住房贷款保险,防范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

(二十三)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向,主要用于职工个人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贷款。

(二十四)发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相结合的组合住房贷款业务。住房资金管理机构 and 商业银行要简化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 七、加强住房物业管理

(二十五)加快改革现行的住房维修、管理体制,建立业主自治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制。

(二十六)加强住房售后的维修管理,建立住房共用部位、设备和小区公共设施专项维修资金,并健全业主对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督制度。

(二十七)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向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切实减轻住户负担。物业管理要引入竞争机制,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管。

#### 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十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并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转变

城镇居民住房观念,保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十)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

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 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号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教育和科技工作。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加,加大对教育、科技的投入和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目

标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法规努力调整好支出结构,在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努力增加对教育、科技的分配比例。同时,还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管理,精打细算,保证每一笔钱都能在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中真正发挥作用。

###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为了严格执行《教育法》、《科技进步法》,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有关教育、科技投入的规定,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加快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年初在安排支出预算时,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教育和科技经费预算,保证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二、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要求和分配原则,安排好

对教育和科技的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教育、科技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要求。

三、切实保证公办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教育、人事部门,认真做好清理教师超编工作,逐步清退超编人员。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和科技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的规定,严格财经纪律,坚决制止挪用、挤占和浪费教育、科技经费的现象,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33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到2000年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战略目标。从1994年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全国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目前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还有5000万人,要在今后3年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必须争取今年解决1000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这是今年扶贫攻坚的基本目标,也是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做好1998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扶贫攻坚工作力度。要做好1998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扶贫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方针政策,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重视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政府,务必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确保完成1998年本地的扶贫攻坚任务。

二、千方百计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国务院决定,1998年新增扶贫资金30亿元,全年中央扶贫资金总量达183亿元,是历史最高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中央的要求,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动员地方财力、集体和群众及社会各界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包括劳务),加大扶贫投入的力度。

三、加快1998年各项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原有扶贫资金务必在6月底以前全部下达到县,并尽快落实到贫困乡、村、户;新增扶贫资金务必在7月份下达到县,并抓紧落实到贫困乡、村、户。同时,要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加强对扶贫资金管

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期严格审计。凡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凡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四、狠抓扶贫到户。在目前贫困人口的分布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要有效地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就必须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逐村逐户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扶贫到户是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一项关键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998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扶贫到户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到户经验,重点抓好小额信贷的试点和推广。

五、坚持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党政机关联系帮助贫困地区的工作,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不脱贫不脱钩”的原则,继续坚持下去,不能松懈。政府机构改革后,定点扶贫任务不变,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坚持做好这项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东部13个发达省、市对口帮扶西部10个省、区的扶贫协作工作。1996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这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卓有成效,但发展还不平衡。因此,东部各发达省、市,要根据中央的要求,从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扩大帮扶的规模,提高帮扶的水平,落实帮扶的措施,重点支持与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让贫困地区的群众真正受益。

七、稳定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中,根据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国务院继续保留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各级地方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保持稳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83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 仪（国务委员）

副主任：刘奇葆（国务院副秘书长）

顾秀莲（全国妇联书记处第一书记）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韦 钰（教育部副部长）

邓 楠（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图道多吉（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刘 飏（司法部副部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

刘雅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春园（水利部副部长）

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

龙永图（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首席谈判代表）

徐文伯（文化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张玉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玉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赵 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袁伟民（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翟立功（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于友先（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

李昌鉴（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智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黄丹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刘 恕（中国科协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刘海荣（兼）

副主任：李启民

甄 砚

丁 露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今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1998年防汛工作 方 案 的 通 知

豫政〔1998〕23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现将《河南省1998年防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防汛安危，事关大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

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防汛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千方百计实现安全渡汛，为顺利实现十五大提出的

宏伟目标和“九五”计划提供安全保障。

## 河南省 1998 年防汛工作方案

防汛安危，事关大局。1998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顺利实现十五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和“九五”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对防汛工作的高度重视，我省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石漫滩水库复建工程已经完成，汛期可以投入正常使用。新乡、郑州等市地自力更生、自筹资金对天然文岩渠、共产主义渠、卫河、贾鲁河、包洽河等河道的部分河段进行了清淤整治，淮河干流、史灌河、沙颍河部分堤防进行了加固加高，洪水排泄能力进一步提高。防汛组织机构及指挥、通信、报讯系统已逐步完善，形成了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体系。《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我省的有关配套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使防汛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防汛责任制的制订和落实，增强了各级干部的责任感。各行各业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防洪意识进一步得到加强。这些都是做好今年防汛工作、战胜洪涝灾害的有利条件。

但是必须看到，我省防汛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所担负的防洪除涝任务还很不适应。一是防洪工程体系不健全，工程标准低，配套设施不足，一些河道淤积和人为设障严重，部分工程的险情又有新的发展，难以抗御较大洪水。二是城市和行业防汛还有待加强。我省不少城市没有防洪规划，防洪设施很差，有的城市开发区建在河滩或行洪区内且防洪措施很不落实。三是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实施难度大。四是部分干部群众的防洪意识淡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 一、今年防汛工作总的要求是：

按照国家防总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继续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涝，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主动防范，突出重点，确保大江大河、大中型水库、大中城市、工矿企业和铁路交通干线防洪安

全，把洪涝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尤应把减少人员伤亡放在首位。坚持防洪除涝并重，防汛抗旱工作两手抓，为夺取农业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 (一) 水库防汛

大型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水库 1998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现有防洪标准内，确保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坝安全；有非常泄洪措施的，要按规定及时破坝泄洪，同时组织好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各大型水库都要制订防洪预案、绘制防洪风险图，以保证按计划实施。

中型水库由市地防汛指挥部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严格执行。病险水库要落实通讯、预警、安全抢护和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措施。

小型水库由县防汛指挥部制定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各县、乡要认真落实防汛、管理责任制。对位置重要的水库，要重点加强防护，确保度汛安全。

### (二) 河道防汛

主要防洪河道和行、滞洪区以及重点拦河闸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转的《河南省沙颍河、洪汝河、卫河洪水调度方案》和《河南省主要防洪河道 1998 年防汛任务》调度运用，做到在保证任务内确保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加强抢护，必要时按规定采取分洪、滞洪措施。要按照防御建国以来最大洪水的要求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海河按 1963 年洪水、淮干按 1968 年洪水、洪汝河按 1965 年洪水、沙颍河按 1975 年洪水、黄河按 1958 年洪水标准编制预案。主要防洪河道，要制定、落实防洪预案和洪水风险图，以更好执行调度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洪灾损失。

其它河道、水闸及位置重要的枢纽由市地防汛指挥部制定调度运用计划，落实防护措施，保证安全度汛。

### (三) 平原除涝

平原地区要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疏通各级排水沟河，做好闸门、启闭机及排水设施的检修工作，保证汛期适时灵活启闭，排水通畅，做到设计标准内降雨不成灾，不同流域的河道不串流。

### (四) 山区防洪

山区河道由市地、县防汛指挥部绘制常遇洪水、特大洪水淹没线,做好防洪预案;对常遇洪水淹没线内的群众,要落实安全转移措施。有滑坡、泥石流等迹象的地方,要加强检查监测;发现险情时,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

#### (五) 城镇防汛

城镇要按防洪规划的要求,保证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安全度汛。遇超标准洪水,要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所有城镇要保证设计标准内降雨不成灾。搞好城镇的排涝设施,提高排涝能力。遇超标准降雨要扩大排水出路或组织提排,保证能源、交通、生活等重点设施的正常运行。

#### (六) 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部门要组织对桥涵、路基、站场及山坡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保证设计标准内正常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抢修措施,力保运输畅通。

铁路、交通部门要按防汛要求,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 (七) 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洪保安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防洪方案,对防汛安全设施要抓紧完善和整修,确保防洪标准内安全生产。

二、为确保今年汛期安全,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 抓紧进行汛前检查和度汛水毁工程修复,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主管单位要进行全面自查,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防汛指挥部要组织全面的监督检查。防汛检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防洪工程、物资、河道清障、通信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预报等方面准备情况进行。

汛前各有关部门要组织重点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水库、河道、滞洪区、涵闸、提排站等工程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城建主管部门对城市市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等工程设施进行认真检查,铁路交通主管部门对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工矿企业主管部门对矿山、油田及工业企业自身的防洪设施、人员安全设施等都要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逐项落实。并把检查、处理情况报送同级防汛指挥部。

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对所管理的闸门、启闭机、备

用电源等进行认真检修、调试,闸门启闭机要全程试车,保证正常运行。对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水库、水闸及有安全问题的井口、尾矿坝等,要落实抢险预案。

各市地对在建工程、水毁、度汛工程,要加强领导,在资金料物上优先供应,抓紧时间,加快施工进度,严格质量标准,按计划完成。同时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二) 抓紧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

各级防汛指挥部对本辖区内河道阻水障碍要明确清障责任制,落实到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都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条例》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报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严禁新设障现象的发生。河道内的复发阻水生物和人为堵坝,新乡市共产主义渠行洪区内、浚河信阳市区段阻水建筑物,南湾、宿鸭湖、尖岗水库及大陈闸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等,都必须制订清障计划,限期清除。

各级政府要重视城市和平原地区的排涝工作。要对排水沟河内的淤积物和路埂堵坝及阻水生物进行全面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务于汛前疏挖和清除,保证排水畅通。

(三) 认真编制防洪预案和洪水调度规程,落实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有关市地要按照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要求,对各大中型水库和淮河、洪汝河、沙颍河、唐白河、伊洛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主要防洪河道以及郑州、开封、新乡、安阳、洛阳、南阳、漯河、周口、信阳等重点防洪城市,要认真编制防洪预案和洪水调度规程,绘制防洪风险图,落实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 (四) 组织好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定工具,做到官兵相识,任务明确,在汛前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防汛任务重的地区,要建立和完善防汛机动抢险队,落实必要的抢险机具和设施,并进行专业化训练,做到防洪抢险快速机动。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抗洪抢险中担负着急、难、

险、重的任务,各级防汛指挥部要及时通报汛情和抢险任务。淮河、洪汝河、沙颍河、卫河及昭平台、白龟山、白沙等水库,要实行军民联防,共同搞好抗洪抢险。

各市地要制订本地区防汛物质储备及其经费管理办法,促进和规范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储备和群众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各级防汛部门和有防汛任务的单位,要按规定的物资品种、定额,进行定点储备。对物资、供销、粮食等部门储备的防汛物资,要实行动态管理,其存放数量、地点要按时报同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群众性储备的梢秸料、编织袋等,由县、乡政府采取“号料登记、备而不集”的办法,以备调用。

(五) 加强防汛通信、汛情测报和洪水调度工作  
邮电、通讯部门要对通讯设备全面检修,确保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与各市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大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行滞洪区的通信畅通。同时,要确保省防汛指挥部领导在抗洪抢险时的移动通信需要。水利部门要对自建的防汛通信网进行检查、检修,保证畅通。中小型水库、河道和其它防洪工程所需通信报汛设施,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解决。遇大水时,防汛通信要与邮电、电业、公安等部门的通信联网,及时传递汛情信息,必要时利用电视、广播发布汛情通报和调度命令。

气象、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大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努力提高预报精度。

各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培训专业骨干,提高洪水预报调度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切实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严明纪律,依法防汛。

#### (一) 强化全社会防洪意识

《防洪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义务”。各级政府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水患意识,动员各行各业各部门主动承担防汛抗洪义务,努力做好防汛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报道有关防汛形势、方针政策、汛情通报等,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

思想。

计划、财政部门要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努力增加对防汛的投入,并将防洪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有所增加。民政、公安、卫生、民航、物资等防指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河南省防指成员单位职责”的规定,各负其责,做好防汛工作。

#### (二) 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制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防汛责任制是搞好防汛工作的关键。江泽民总书记在去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防汛问题要实行责任制,哪个地方出了问题,由哪个地方的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地一定要按照江总书记的要求和《防洪法》有关规定,迅速落实责任制,依法办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就是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要对本辖区的防汛工作全面负责,做到思想到位、指挥到位、投入到位。特别是在防汛投入上一定要落实,千万不能推诿和等靠。否则,出了问题要追究行政首长的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责任制和防汛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是各级政府的常设办事机构,同时负责对各行业的防汛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各级防汛办公室要定编定员,选派责任心强、素质高的工作人员予以加强。汛前,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要深入分工防区现场检查防汛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反映和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洪水到来时,要坐镇指挥,确保安全度汛。

#### (三) 严明纪律,依法防汛

要进一步宣传贯彻《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我省有关实施办法,公检法司和纪检监察部门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从快从严,依法查处,以保证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领导要树立全局观念,严格执行防汛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团结抗洪,决不能各行其是。大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要严格执行省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并及时向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情况;遇超标准洪水采取分洪措施或改变省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报省防汛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越权调度。城建、交通、铁路、工矿、邮电等重点防洪部门,汛期要成立行业防汛办事机构。各行各业要及时主动向同级防汛指挥部汇报本部门防汛情况。各市地、县防汛指挥部要按国家防总统一要求及时如实上报雨情、汛情、灾情。

对玩忽职守、汛前不检查、大水时贻误战机或不执行防汛命令的,对三令五申拒不清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对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或防汛指挥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通知

豫政〔1998〕25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提高对贯彻《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

《条例》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的关心,对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和促进生猪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条例》颁布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开展生猪屠宰法规的宣传,使《条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等使广大干部、特别是有关领导干部带头做到学法、懂法,严格执法,从而推动《条例》的顺利实施。

### 二、搞好屠宰厂(场)的规划、布局和定点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省辖市和行署所在市定点不超过2个屠宰厂;县(市)、乡(镇)定点1个屠宰厂。各地要对定点的屠宰厂(场)严格管理,使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生产者、消费

者服务。

### 三、按照《条例》要求,认真做好现有屠宰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各地政府和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和《生猪屠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组成由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工商、卫生、检疫、物价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对现有屠宰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定点屠宰厂(场)颁发标志牌;其它非定点屠宰厂(场)一律予以取缔。

###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执法队伍建设,做到依法行政

生猪屠宰是涉及千家万户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下决心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委托省贸易厅统一指导全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各市地也要责成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的管理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自身素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动员群众参与畜禽屠宰管理,搞好群众监督,使我省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全省人民能够吃上放心肉。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豫政〔1998〕27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以下简称

《决定》),特作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 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对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保证市场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现行的粮食流通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滞后,人员普遍过多,经营费用高;收购资金被严重挤占挪用,经营亏损和财务挂帐剧增,各级财政不堪重负;中央和地方、省和市地在粮食流通方面的事权不清;粮食价格机制和市场体系不完善。这些问题和矛盾表明粮食流通体制已经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地步。我省是人口大省、农业大省、粮食生产与消费大省,切实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全省广大干部、职工必须充分认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势在必行的新形势,树立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信心,坚定不移地把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推向前进。

### 二、切实把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精神,通过深化改革,真正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省和市地责权分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我省省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省与市地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粮食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改革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要在三年之内使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即要使“四分开一完善”的改革措施,三年内全部到位,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粮食流通体制。经过三年的努力,要使我省大多数国有粮食企业的经营机制真正转变过来,使大多数国有粮食企业扭转亏损,摆脱困境;要在分清中央与地方粮食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并落实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粮食省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并完善地方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省级粮食调控能力;初步建立起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进一步完善粮食市场体系,搞活粮食流通,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同时,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要各负其责、共同努力,在国务院规定的消化期限内务必全部消化粮食财务挂帐。

### 三、实行政企分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

必须实现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

营的分离。全省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代表政府主要负责本地区社会粮食流通管理,并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其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粮食政策和计划;负责委托收储企业承担政策性粮油购、销、调、存和军粮、居民口粮供应及储备粮油管理等业务;协调地区间的粮油调剂,落实粮食流通设施建设;会同工商部门对粮食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按照三定方案核定的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收储企业要认真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定购粮、保护价粮等政策性粮油的购、销、调、存等业务;服从政府的统一调度。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收储企业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收储企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拨付,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通过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直接拨付给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发生的价差收入并入粮食风险基金,以确保国家粮食政策和计划的落实。

国有粮食企业通过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促进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到2000年,全省粮食系统要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实现减员一半的目标。所有国有粮食企业都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分阶段减员目标和实施办法。今后,新办粮食企业与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粮食企业不准以机构改革为名,搞“带粮分流”、“带钱分流”,或以兼并、改制、破产等名义侵吞国有资产,或悬空、逃避银行债务。已发生的,要立即纠正,如数追回钱粮,挽回损失。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和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开展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妥善安置粮食企业分流下岗人员。粮食企业分流下岗人员享有其他行业下岗人员再就业的同等政策。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对粮食企业减员分流给以必要的政策扶持。国有粮食企业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下岗分流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服务。粮食企业要广开就业门路,通过向粮油转化增值等相关产业延伸,向种植业、养殖业发展,

以及扩大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范围等方式,积极推进减员分流和再就业。鼓励下岗人员自找出路,自谋职业。

#### 四、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完善粮食储备体系

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食必须分开管理。省级储备粮粮权属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综合考虑人口增长、以丰补歉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全省储备规模保持10亿公斤,其中省级储备4亿公斤。1998年暂定7.5亿公斤。同时,为保证城镇居民、灾区人口的粮食供应以及调控市场的需要,适时调整年度定购粮数量和品种。省级储备粮主要由粮食收储企业收购、轮换和销售。按照购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省级储备由省粮食厅统一集中管理。各市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储备。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定期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继续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等多渠道投资进行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九五”期间新增地方粮食仓容25亿公斤的目标。粮食仓库建设主要是对老库进行改造、扩建,原则上不搞新建。

#### 五、合理划分省和市地的粮食事权,确保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

为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我省粮食工作继续实行省、市地、县(市、区)三级政府负责的体制。

省政府的主要责任是:负责全省粮食的宏观调控,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搞好全省粮食总量平衡,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根据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原则,制定我省的粮食购销政策,合理确定全省粮食价格水平;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管理监督,保持全省粮食市场的稳定;完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负责省级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利息与费用补贴;确定定购粮的数量和品种,保证全省城镇居民口粮,水库移民、救灾、扶贫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负责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的筹措、管理、使用;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搞好全省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负责省直属粮库的建设、维修和改造。

各市地政府、行署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增加粮食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落实省下达的定购和储备粮计划;组织落实本地区城镇居民口粮,水库移民、救灾、扶贫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负责消化本地

区新老粮食财务挂帐;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建立和完善市地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负责本地区粮食余缺的调剂,建立地区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按照省统一规划,搞好本地区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

县(市、区)政府主要任务由市地政府、行署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 六、实行新老粮食财务挂帐分开,积极消化粮食财务挂帐

对1991粮食年度末前粮食财务挂帐,各地要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的通知》(豫政〔1996〕2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工作的意见》(豫消粮字〔1997〕第1号)的规定,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责任书规定的消化目标。

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由审计牵头,监察、财政、人行、农行、农发行、计委、粮食等部门抽调得力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分级进行认真清理,8月底以前清理完毕。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清理中要着重分清新增财务挂帐,分清不合理占用贷款。在清理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政策措施,并拟定消化方案。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按中央有关规定,纳入消化计划。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1999年1月1日开始消化本金,并在国务院规定的消化期内消化完毕。鉴于有的地方财政困难的情况,前几年可以适当少消化一些。具体办法由财政会同农发行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政策制定。

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的利息由中央负担外,粮食企业在银行的财务挂帐本金,属于政府消化的由省、市地、县(市、区)三级按3:3:4的比例分别承担,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具体操作时统盘考虑,对困难大的市地和县(市、区)给予适当照顾;属于粮食企业消化的由企业自行消化。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

#### 七、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在通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

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进行粮食经营。但是,政府的宏观调控仍然是保证粮食生产和流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粮食定购价、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定价权在省人民政府。具体价格水平由省人民政府按国务院确定的原则并从我省实际出发制定。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的收益。销售限价的制定,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定购粮收购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

粮价过度波动时,省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和价格。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省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必要时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粮食,用粮食风险基金给予合理补贴。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省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

要继续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各市地、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国有粮食企业不能低于保护价收购,也不能限量收购。要鼓励农民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和必要的储备粮,决不能卖“过头粮”。

国有粮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价格政策,实行顺价销售,不得“逆向操作”。不准降价亏本销售。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在财务帐户,农发行可以给粮食企业垫支一部分费用资金,以解决粮食企业卖不出粮,但又必须发工资、支付费用的问题。

#### 八、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监督和管理

粮食收购资金要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办法供应和管理,坚决实行封闭运行“钱随粮走”的办法,确保粮食销出去以后贷款能及时足额归还农发行。农发行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今后,如果哪个地方再出现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问题,农发行可对其停止贷款,由此产生的给农民“打白条”或者不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问题,由哪个地方的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要分开、人员要分开、资金要分开。已实行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饲料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附营企业,要尽快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目前仍由粮食收储企业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单位,必须与原企

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由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并且必须同原企业相分离。

#### 九、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市场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将粮食风险基金自筹部分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必要时,粮食风险基金地方自筹部分由省和各市地共同筹措。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粮食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弥补的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如作调整,应报经省政府批准。粮食风险基金统一在农发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风险基金,严禁用各种方式套取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十、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各市地、县(市、区)不得随意放开。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不得到农村直接收购,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工商、司法、粮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对粮食销售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支持和引导全社会多渠道经营粮食零售业务,鼓励大中城市的超市、便民连锁店开展粮食零售业务,常年开放各地的粮食集贸市场。加强与完善对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逐步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县以上交易市场交易。

搞好省内购销衔接工作。今年暂停下达省内调拨计划,由产销区签订购销合同,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搞好粮食余缺的调剂。

#### 十一、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

在省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调控及时的运作机制。省计委要做好粮食收购、储备以及进出口计划的编制和下达,会同省财政厅、粮食厅、物价局、农发行等部门协调解决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问题。省财政厅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筹措和消化财务挂帐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政策性粮油实物量的动态监管。省粮食厅要贯彻落实改革措施,组织粮食

企业做好购、销、调、存工作,做好政企分开、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工作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省物价局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政府调控下粮食定购价、保护价、储备粮价和销售限价的具体价格水平,报省政府确定。

## 十二、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省政府成立河南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成玉同志任组长,副省长陈全国同志任副组长,计划、财政、粮食、审计、物价等部门及农行、农发行的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计委,由雷海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对

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事宜进行协调,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报省政府决策。

各市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搞好本地区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坚定改革的信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不折不扣地把《决定》落到实处。要注意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做好新形势下的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企业非煤矿山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1998〕28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七日)

《河南省乡镇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省乡镇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镇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乡镇企业非煤矿山健康发展,依据《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除煤炭以外的其他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乡镇企业(以下简称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及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乡镇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

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乡镇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五条** 县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各类矿种的安全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二)指导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及有关规章制度;

(三)指导乡镇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 审批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的总体设计并负责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五) 组织矿长(经理)、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 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查处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规程的行为和伤亡事故。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在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二章 建矿安全保障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必须有保障生产安全、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申请开办乡镇非煤矿山企业, 须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 必要的地质勘查资料与依法划定的矿区范围图件;

(二) 矿山建设工程总体设计说明书或开采方案;

(三) 矿山建设工程总体设计安全专篇;

(四) 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产技术设备资料。

**第九条** 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总体设计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 并按以下规定实行分级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由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 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由市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由省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总体设计中有关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必须有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审批后报上一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验收投产之前, 建设单位应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和完成情况的综合报告, 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工程安全设施完成情况;

(二) 有害物质的检测数据和地质变化情况;

(三) 主要工程和设备安装、试运行情况及评价;

(四) 矿井巷道及采场布置实测图或露天矿采场布置实测图; 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有爆破警戒范围图及安全措施, 地下开采的应有地面崩落与错动范围图;

(五) 安全管理制度;

(六) 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资格认可情况。

**第十一条** 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竣工后,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生产许可证,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二条** 所有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办理有关办矿手续, 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爆炸物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方可进行生产经营。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 及时发放有关证照; 对不具备条件的, 不得发放有关证照。

## 第三章 采矿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应当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 执行国家有关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乡镇非煤矿山的开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有合理的通风、防尘、防火、防水、防自燃、防倒塌系统;

(二) 采场爆破应编制爆破设计;

(三) 供电应有过流、漏电和接地保护;

(四) 有爆炸危险的矿井应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五) 按规定设置尾矿库;

(六) 竖井提升应有防坠井、防过卷装置;

(七) 斜井提升应有防跑车装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条件。

露天矿山开采, 必须按照设计规定控制剥采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平台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剥采和排土作业不得给深部或邻近矿山及周围居民造成危害。

**第十五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使用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 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不得使用。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检查、维修,保证准确和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规定,对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物质、井下含氧量以及温度、噪声等定期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第四章 企业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经常检查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作好检查记录。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技术改造计划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矿长(经理)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应当认真履行《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矿长(经理)必须接受县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资格培训,取得省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乡镇企业厂(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并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已取得矿长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矿长进行抽查、考核。

**第十九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人员必须经过县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一)新职工下井前,应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 4 个月,方可独立工作;

(二)从事矿山地面和露天矿作业的新职工,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三)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和调换工种的职工必须进行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在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每次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存档。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设置矿山安全标志。建立由专(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并可与当地专业救护组织建立协作关系,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抢救和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項目:

(一)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三)职工的安全培训;

(四)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前款所需资金,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和配合,依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做好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和有使用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检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责令矿山企业采取措施,达到安全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乡镇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状况和安全工作中,对矿山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应当向企业下达《矿山安全检查通知书》,并要求及时处理;情况紧急时,有权令其停止作业,撤退人员。

**第二十七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伤亡事故,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会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督促有关的企业做好整改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乡镇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乡镇非煤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改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企业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建立安全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的;
- (二)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 (四)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费用的;

(五) 拒绝安全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六)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接到《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采取有效措施、不进行整改的;

(七)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上述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严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企业负责人及其责任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第三十四条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非煤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印发省计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省 基本建设资金债权债务处理意见的 通 知

豫政〔1998〕29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省政府同意省计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省基本建设资金债权债务处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省基本建设资金 债权债务处理的意见

为了推动我省国有企业改革,依法处理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省基本建设资金(包括:省级历年基本建设“拨改贷”资金;省电力建设资金;省煤炭发展资金;省重要原材料及加工业项目资本金;省政府安排的其他由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经营管理的经营性投资)的债权债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省政府授权的省级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我省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支持国有小型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出售、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加快改革步伐。与此同时,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要切实保全省级投资形成的存量资产,搞好省基本建设资金贷款的收回和参、控股项目的省级股权管理,并通过优化增量投入,盘活存量资产,逐步加大资本经营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保证省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在加快改革步伐的同时,要依法办事,增强还贷意识,按时偿还省基本建设资金贷款本息。

二、凡占有省基本建设资金贷款的企业,在进行企业结构调整时,省基本建设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不准豁免,也不能转为由企业持有的资本金。对同时有中央级和省级“拨改贷”资金的企业,应依据省计委、省财政厅、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计投资〔1997〕30号)规定,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后,省“拨改贷”资金相应转为省级资本金或继续作为企业的负债。转为省级资本金的,由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出资人对这部分资金拥有股权并进行管理。作为企业负债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及所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三、凡占用省基本建设资金的企业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必须就所欠省级贷款的处理问题以正式文件报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由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提

出处理意见。

拟改制上市的企业,所欠省级贷款,可作为上市公司的负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公布,并明确按期归还的方式和资金来源,也可以按原始投资所占比例或本息合计转为上市公司股权。省级贷款转为企业股权的,由改制企业提出申请,经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提出意见并报省计委审批。

拟改制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所欠省级贷款,作为企业的负债,企业改制时应对此作出还贷承诺并换签合同。

省和各市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对改制企业进行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确认、资产划转、核实国家和省资本金及产权登记的过程中,要加强对省基本建设资金流向的监督,要求企业按照国资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凡国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占用省基本建设资金的企业,需要破产或被兼并的,其主管部门要在提出企业破产或被兼并申请时及时通报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并对省基本建设资金的清偿事宜作出安排。兼并方应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务并与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换签合同,或采取与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重新明确债权债务;凡属破产企业,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按规定参与清算债权债务,也可根据情况出面收购或兼并企业。

非试点城市中,占用省基本建设资金的企业破产或被兼并前,当地人民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要征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意并报省计委批准,同时,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省基本建设资金的清偿工作。

五、凡占用省基本建设资金的国有小型企业,在企业改革中拟采取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的,当地人民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要征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意,并责成有关企业对所欠省级贷款的清偿作出切实安排。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紧急通知

豫政〔1998〕30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今年以来,受经济持续低速增长的影响,我省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回落,支出压力增大,财政形势不容乐观。1—5月,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7.8亿元,为年预算的28%,比去年同期增长4.7%。非税收入有所增长,但工商税收下降的势头没有得到扭转。1—5月份,全省工商税收比去年同期下降1.1%,其中增值税下降4.5%,营业税下降3%。受财政收入增长缓慢的影响,支农、科技、挖潜改造等部分专款支出进度缓慢。从1—5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看,完成全年收支预算任务十分艰巨。为确保完成全省国民经济增长9%的目标和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根据全国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加强我省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完成今年财税任务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今年全省改革与发展极为关键的一年,任务十分繁重。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再就业工程以及落实国家粮食政策等,都需要财政重点支持和保证。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到抓好增收节支,完成今年财税任务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把握财政税收的发展趋势,及时了解财税工作情况,帮助财税部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把完成财政税收任务当作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完成今年的财税工作任务。

**二、加强税收征管,抓好重点税源,管好零散税源。**各级税务部门要对税源大户建立档案,实施重点监控。要落实好商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和提高运输费用抵扣比例两项政策,切实解决增值税异常申报问题。要全面加强加强对零星分散税源管理,加大对演出、广告、建筑安装及高消费场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管理力度,减少税收流失。抓好个体私营企业的建帐建制工作,实行查帐征收。据实、合理地调整部分个体私营纳税户的税负,挖掘税源潜力。

**三、加大清理欠税工作力度,清理旧欠,控制新欠。**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清理企业旧欠,保证今年不再发生新欠,重点清缴烟草等行业欠税。税务

部门要对企业欠税进行全面摸底,分析欠税原因,实行清欠责任制。针对欠税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加收滞纳金、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等具体措施,限时限额清缴入库。任何地方、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豁免欠税,对未按规定报批缓缴的欠税,要坚决扣缴入库并加收滞纳金。各级政府要顾全大局,既要抓好地方税清欠工作,又要支持国税部门抓好中央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的清欠。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全力支持清理欠税工作。银行要严格按照税、贷、货、利顺序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严禁占压税款。

**四、强化税务稽查,严厉查处偷逃抗税行为。**各级税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建筑安装、房屋出租、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入、企业无形资产收入、高档餐饮娱乐等行业收入进行重点稽查,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刚性。建立公民举报制度。省、市(地)、县(市、区)三级税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奖励基金,落实兑现举报奖励政策。实行案件公告制度,对偷、逃、抗税案件定期公告,向社会曝光。税务部门要认真排查偷逃税案件,查处几个影响面大的大案要案,依法从严打击偷逃税行为。要在全省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重点清查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已办理税务登记但未申报纳税或出现异常申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通过清查漏征漏管户,进一步摸清税源底数,查补漏缴税款,减少税收流失。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要结合推进企业改制认真清理假民政、假福利、假校办等企业。加强企业改制、改革、改组中涉税问题的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和把握新税源增长点,切实强化征管,防止跑冒滴漏。

**五、开展税收执法检查,严禁越权减免税。**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制止越权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2号)精神,严格执行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严禁擅自变通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或随意批准缓缴税款。坚决制止“滚动缓税”、以缓代免、擅自降低税率,采取即征即退等方式变相减免企业所得税等违犯税法和税收管

理权限的行为。严禁混级串库。省财税部门要对各级税收执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切实纠正各种形式的越权减免税行为,促进依法办税。

六、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各级政府要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再就业经费、粮食企业各项政策性补贴支出和纺织压锭等企业改革支出,保证干部、教师工资的按时发放,确保社会稳定。要严格支出管理,控制“人、车、会、话”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加强公费医疗管理,推进公费医疗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公检法及事业单位开展大型设备共建、资源共享的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公检法和工商行政管理四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堵塞支出漏洞。今年,除省政府确

定的重大事项和救灾支出外,一律不再追加新的支出。

七、落实优惠政策,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增加财政收入,缓解财政困难,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经济税收观,围绕抓大放小、调整结构、产业升级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这个中心,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省定的81种名优特新产品群体、50户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等,重点扶持,搞好服务。国有企业要抓住改革、改组、改制的有利时机,切实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开支,节约非生产、非经营性支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各级财税部门要坚持依法理财,依法办税,据实征收,不准收过头税,不得让亏损企业上缴所得税。坚持实事求是,防止以不正当手段虚列财政收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 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收购资金 封闭运行的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1998〕26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一并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 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意见

为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粮食收购贷款的发放,对保证粮食收购资金供

应、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我省农业发展银行发放的粮食收购贷款被企业和其他部门挤占挪用非常严重。为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不得不每年新增大量贷款,中央银行为此被动扩大基础货币投放,中央财政负担大大增加。这种状况不改变,不仅势必影响国家收购资金正常投放,而且还会影响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因此,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

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是保证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支持粮食生产和流通,保护农民利益的需要;是减轻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压力和财政负担,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需要;也是收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我省作为粮食生产大省,加强粮食收购贷款管理,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就显得更为重要和迫切。

## 二、加强对收购贷款投放环节的审查监督,严格按照粮食收购数量发放收购贷款,把住投放关

从事粮食收储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和“钱随粮走”的原则和办法供应,收1公斤粮食,给1公斤的钱,并严格监督使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时,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收购价款和必要的收购费用核定贷款额度,按实际收购的结算进度发放贷款,逐日核对贷款投放与收购数量是否相符,做到新发放贷款与新收购的粮食库存值相一致。

## 三、加强对粮食库存变化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收购资金在中间环节流失,把住使用关

农业发展银行基层行要建立粮食库存检查制度,经常深入企业检查核实粮食库存状况,并通过粮食库存台帐严格监控粮食储存、运输、移库等活动,及时登记和反映企业库存粮食数量、品种结构等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库贷相符。

## 四、加强粮食调销的监督管理,及时回笼调销贷款归还贷款本息,把住收回来关

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监督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坚持粮食顺价销售的原则,并改进调销结算办法。坚决杜绝“逆向操作”,违者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今后,凡是在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开户企业间的粮食调销,一律实行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定期集中清算的结算方式;系统外粮食调销,必须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要首先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真伪鉴别,确认真实后,方可办理调出手续,并及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代企业保管。企业调销必须做到卖1公斤粮,还回1公斤粮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回笼贷款要及时、全额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农业发展银行基层行首先足额收回相应的收购贷款本息,剩余部分才能支付企业的各项合理的费用开支。

## 五、严格执行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禁止企业多头开户

粮食收储企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结算帐户,已开户的应立即撤消。对不执行者,农业发展银行除按规定处罚外,要立即上报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根据《关于加强粮棉油收储企业帐户管理的通知》(银传〔1998〕24号)规定,对有关企业和开户金融机构进行严肃处理。

## 六、妥善解决企业因销量暂时减少出现的合理费用支付困难

由于顺价销售,导致粮食销量暂时减少,企业收入在归还贷款本息后不足以分摊合理费用、支付工资的,农业发展银行要在粮食企业厉行节约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费用、利息补贴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核定的信贷计划发放一部分费用贷款,通过企业财务资金帐户垫支,与收购贷款分开管理。

## 七、全面推行派驻企业信贷员制度

全省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根据业务调整的需要,加大信贷队伍建设力度,精选充实粮食收购贷款管理人员,在基层行全面推行派驻收储企业信贷员制度。通过这一制度的推行,委派得力信贷人员深入企业内部,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管理。

## 八、完善监督机制

首先,全省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其次,农业发展银行的稽核部门要将本行信贷部门的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以及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作稽核重点,加强稽核监督;第三,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资金使用要加强检查监督,同时,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均可对农业发展银行执行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政策情况实施反监督。通过上述各种监督的有效实施,形成一套严密的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监督体系。

## 九、加强考核,充分调动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收储企业实现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积极性

以库贷比例和调销贷款归行收贷为主要内容,建立起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目标考核体系。在具体考核中,按对象不同,分两种情况掌握:一是对企业将考核指标作为贷款条件对待;二是对农业发展银行将考核指标作为全行经营目标的主体,由上级行对下级行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十、严格执行政策,加大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处罚力度

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粮食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资金。已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粮食财务挂帐的清理,落实还款责任,限期归

还。如再出现新的挤占挪用,农业发展银行停止其贷款,由此出现给农民“打白条”或不能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情况,由当地政府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收回被挤占挪用资金。为此,农业发展银行对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违规行为,要坚决采取制裁措施。对虚报收购数量和库存套取贷款,赊销和降价销售粮食造成损失及亏损,多头开户转移销售货款,销售收入不入帐及坐支现金,利用兼并、改制破产等名义悬空、逃废银行债务,以及带粮带钱分流人员、挪用收购资金购置固定资产、从事附营业务、投资有价证

券、转借他人及用于有关部门集资摊派等问题,一经发现核实,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对有关企业停止贷款,直至企业纠正为止。另外,对因财政部门各项应拨款未及到位;对企业经当地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支持而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一经发现,农业发展银行要立即停止贷款,并向当地政府汇报,直到纠正为止。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无论是各级政府,还是有关部门以及粮食企业都不允许违规挤占挪用收购资金,违者追究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粮食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国有 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1998〕27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河南省粮食厅、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 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0号),现对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减员分流的目标

据统计,全省国有粮食企业1997年底在职工总数为258890人。从1998年起,要进一步加大减员分流工作力度,用3年时间,使国有粮食企业在现有职工人数的基础上减少130000人,减幅50.21%,到2000年底达到128890人。

(一)1998年底前国有粮食企业要分流在职工82695人。

(二)1999年底前国有粮食企业要分流在职工28853人。

(三)2000年底前国有粮食企业要分流在职工16859人。

#### 二、减员分流的主要措施

(一)实行定编定员制度。承担国家粮食收储任务的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要因因地制宜地确定分阶段减员目标和实施办法,以收储量定员;粮油加工企业以销定产,以产定员;城镇粮油销售企业以销定员。所有从业人员实行择优上岗。要清退长年临时工,严格控制季节用工。新办粮食企业、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

(二)采取切实措施,分流附营业务。粮食收储企业要把粮食加工和多种经营等附营业务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设立独立法人,做到企业分设、财务分

帐、人员分开,逐步减少从事收储业务的人员。

附营业务企业和职工不再列入粮食业务统计。

(三)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对一些不适宜继续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库点,以及产品不适销对路的粮食加工、销售企业,要结合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进行资产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向其他行业分流人员。

(四) 城镇粮食销售企业要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减少从业人员;也可以扩大经营范围,向综合性企业发展,减少直接从事粮食销售的人员。

(五) 实施减员分流的粮食企业涉及企业兼并和破产时,属于试点城市的粮油工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兼并的各项政策。个别符合破产条件的大型粮油工业企业,可按法定程序申请破产,由各地经贸委、有关银行将其纳入地方冲销银行呆帐准备金的指标中,报省经贸委统一平衡确定。

(六) 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支持粮食企业减员分流,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受新的人员。

### 三、妥善安置下岗人员

国有粮食企业在减员分流的同时,要努力做好安置工作,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

(一) 粮食部门要广开就业门路,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向粮食经营以外的行业分流人员。粮食企业要向粮油转化增值等相关产业延伸,向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发展,通过扩大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范围,推动富余职工的转岗、分流和再就业。

(二)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领导。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为粮食企业下岗人员开展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

障等服务。

(三) 粮食企业要在政府的支持下,尽快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托管人员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期内,按当地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托管费用除企业承担一部分外,也要按当地政府规定从财政和社会筹集的资金中解决一部分。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对粮食企业减员分流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四) 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生活补助费。

### 四、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确保减员分流工作顺利进行

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减员分流,不仅是扭亏增盈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级粮食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地做好减员分流工作。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引导职工转变择业观念,关心下岗职工的生活,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再就业。

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搞好协调,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为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创造条件,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 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1998〕28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河南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

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8号)精神,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建立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价格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 基本原则:

一是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防止市场粮价暴跌,以保护生产者的积极性。二是有利于保持城镇居民基本口粮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三是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

#### 主要内容:

(一)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二)当粮价过度波动时,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市场供求,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根据省政府制定的一定时期的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委托粮食企业及时收购储备粮,必要时政府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及时入市收购,促进市场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当市场粮价涨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市场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

(三)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制定的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原则,制定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各级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经营企业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确定

(一)粮食收购保护价,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可以得到略低于正常年景的适当收益,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我省实行保护价收购的品种为小麦、玉米、中粳稻。

(二)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由省政府按照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特别是城镇居民口粮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确定。

(三)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确定;省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政府确定。市地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市地参照省定价格水平确定,并事前报省政府备案;储备粮轮换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 三、粮食定购价格的确定

粮食定购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在一定时期内,粮食定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

### 四、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规则

(一)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作价原则,会同粮食、财政、计划、农业等部门,合理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为使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科学合理,各级物价部门应对储备粮和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提出建议。

(二)进一步完善粮食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体系。为了及时把握粮食行情,为政府调控市场和制定合理粮食价格提供依据,各市地、县(市、区)物价局要认真做好粮食成本调查和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工作。全省要选择不少于1000户有代表性的各类农户,按照粮食成本收益调查所需的内容,坚持长年记帐、汇总、测算、分析,为制定粮食价格提供准确依据。各地物价局要建立能够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反映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体系。对粮食收购和零售价格,要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采价点,定期搜集和整理。收购价格主要监测主产地的价格水平;零售价格主要监测省辖市及地区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各主要粮食批发市场和交易所要定期向当地物价局报送批发市场成交价格。

各市地物价局要定期向当地政府和省物价局报送当地市场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在收购季节、重大节日或市场粮价变动剧烈等特殊时期,要增加

报告次数。

(三) 储备粮的收储和抛售。省储备粮由省政府委托有经营资格的粮食企业或企业集团代理进行。企业代理政府吞吐储备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利息和适当利润,以代理费用或进销差价的形式予以弥补。具体价格水平由省物价局会同财政、粮食等部门确定。市地、县(市、区)储备粮,按照粮食所有权

归属,由当地政府参照省定办法执行。

(四) 为防止粮食批发企业在粮食少时囤积居奇或粮食多时过度抛售,造成市场粮价过度波动,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对粮食批发企业规定丰年最低库存规模和歉年最高库存规模。

本意见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粮食厅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 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1998〕30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河南省粮食厅、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

务分离的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一并贯彻执行。

### 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 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精神,为加快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保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现就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提出以下方案: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主要内容

(一) 业务分开

1、主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从事的定购粮、议购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业务,以及国家指定企业经营的粮食进出口业务。

2、附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企业分开

1、凡目前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饲料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附营企业应继续实行独立核算,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目前由粮食收储企业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单位必须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对粮食部门所属各级粮食贸易公司和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 资金分离

1、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饲料、运输和其他附营企业,原在商业银行中开户的仍维持不变。原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要清理确认实际占用贷款、存款并划转有关商业银行另行开户。

2、粮食企业所有附营业务占用的贷款及存款都要从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

3、城镇粮店所需贷款一律划入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4、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的贷款，按就近的原则划入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在县以上(不含县)城市的，所需贷款划入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在县以下(含县)城镇(乡)的，所需贷款划入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没有农业银行营业所的乡(镇)可划到农村信用合作社。

5、附营企业要按规定具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逐步充实自有资金。

6、信贷资金(包括信贷基金、呆帐准备金)的具体划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和有关商业银行另行制定。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附营业务分

#### 离和资金划转工作

将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附营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分离出来，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粮食部门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认真协调，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规定抓紧组织落实，妥善处理划转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保证这项工作有序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粮食企业的实际情况，支持粮食部门做好企业法人登记和发照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扶持粮食企业开展附营业务；各有关银行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协调下，做好信贷资金划转工作。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国有 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 占用贷款清理消化工作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1998〕31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清理消化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一并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 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清理消化工作意见

为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清理、消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清理对象和范围

(一)清理对象是指从事国家定购粮、保护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批发业务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口粮、农村需救助人口口粮、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经营业务的企业。不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粮食企业不属于清理对象。

(二)清理范围是指属于清理对象的粮食企业在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新

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农业发展银行的粮油收购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新增财务挂帐,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资产的各项开支占用的贷款。

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的贷款。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可收回的应收帐款、进项税等占用的贷款,不得列入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范围。

## 二、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的分类

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根据其成因具体分为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财产损失、费用挂帐、财政未补挂帐、经营亏损五种类型。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应由粮食企业自行处理的开支和损失,不得列入财务挂帐范围。

(一)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是指粮食企业挪用粮油收购贷款从事期货、股票、房地产经营及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已计入和未计入盈亏的利息开支和本金损失;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的开支;违反有关规定支付的罚没款项;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

(二)财产损失,是指粮食企业因主客观原因造成的已计入盈亏和待处理的财产净损失,包括: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净损失,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坏、丢失、被盗等净损失。

(三)费用挂帐,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应在当期摊销而未摊销的费用支出,以及当期已经发生应计入盈亏而未计入的费用支出。

(四)财政未补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因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贴款不到位而未弥补的有关开支。

(五)经营亏损,是指粮食企业在经营粮油过程中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亏损。

## 三、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分类

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其成因分为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四种类型。

(一)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从事粮油粗加工、精深加工、自制包装物、建筑、酿造、运输、饮食服务、种养殖业等业务占用的贷款。

(二)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购建筒易粮仓、烘干塔、输送机、运输车辆等生产性设施,剔除财产损失和累计提取折旧后净占用的贷

款。

(三)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可列作坏帐损失但尚未作为坏帐损失计入盈亏的应收帐款占用的贷款。

(四)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兴建楼堂馆所、购置通讯设备、小汽车等非生产性设施,当地政府从粮食企业调用资金,外单位及个人借款,对外投资及经营期货、股票、房地产等,剔除财产损失、累计提取折旧和经营亏损后净占用的贷款。

## 四、清理和审核

对纳入清理对象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清理、审核工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粮食企业隶属关系,由各级审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监察等部门,根据省审计厅、财政厅、监察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省计委、粮食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等8部门《关于认真贯彻审计署等8部门关于清查审计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清理、审核过程中,既要分清新增财务挂帐,又要分清不合理占用贷款,既要分清财政未补挂帐,又要分清违反财经法规损失、财产损失、费用挂帐和经营亏损挂帐。清理结束后,要将清理结果、分户数据软盘、有关资料在8月10日前上报省政府。

## 五、专户管理

经审核确认后,属于粮食企业消化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不作变动,粮食企业的开户银行要将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与其他贷款分开,实行专户管理,粮食企业单独记帐。

应由政府解决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统一上收到省财政,由省财政厅在省农业发展银行开设专户。

## 六、挂帐停息

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新增财务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停收利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

## 七、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的消化

对1994年12月31日前已与省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的粮食企业财务挂帐,各地要按照省有关规定,多渠道筹措资金,按计划完成消化目标。同时,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在分清性质、划清责任的基础上,依照谁欠谁补的原则,按粮食企业隶属关系,

从1999年1月1日起,分别由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筹措资金归还银行本金和利息。

(一)该由政府解决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本金,由省、市地、县(市、区)三级按3:3:4比例共同分担(对市地、县(市、区)要根据产销区以及当地的财力情况在消化的总原则内对所负担的金额加以区别,同时,考虑到各级财政的承受能力,在确保国务院规定的消化期完成消化挂帐的前提下,对前期消化的金额和后期加以区别。(具体分担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下达),省财政每年按该年度消化计划中市地、县(市、区)应负担的筹措资金额度集中上收财力,统一归还省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金。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

(二)该由粮食企业消化的新增财务挂帐本金,由粮食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消化,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由于粮食企业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和人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挂帐,财政不贴息,挂帐本金连同利息均由粮食企业负责归还。

1998年6月1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否则,谁出现亏损谁弥补,并追究当地政府和粮食部门及企业责任人的责任。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下发后,粮食企业经营利润如何用于消化新增财务挂帐,由同级政府确定。

#### 八、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处理

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占用情况和责任分别处理。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按照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规定,一律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

(二)粮食企业购建用于粮食收储业务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经严格审核后按新增财务挂帐的处理规定进行消化。

(三)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由粮食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逐期摊入损益,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四)粮食企业其他挤占挪用的贷款,要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其中:属各级政府挤占挪用的,由同级政府在消化期限内统筹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属粮食企业挤占挪用的,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处理,由同级政府督促粮食企业尽快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 九、考核及奖惩

对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负责处理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消化情况,要进行考核。考核、奖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清理、消化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工作,直接关系到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程。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扎扎实实地做好消化工作,促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十、本意见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粮食 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豫政办〔1998〕32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批准,请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

〔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豫政〔1998〕27号)一并贯彻执行。

## 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5号文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为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现就完善我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出以下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共同筹集,按国务院规定统筹使用。必要时,粮食风险基金省级自筹部分由省和各地共同筹措。市地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筹建立。

二、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支付省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执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市地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确定,主要用于市地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三、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内地方配备部分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如数转到下年滚动使用,但不能抵顶下年应到位资金。市地级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应根据市地级储备粮油数量,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确定,并报省政府备案。当年市地级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如数结转下年度滚动使用。但不能抵顶下年应到位资金。

四、省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省级储备粮油数量要求,参照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标准测算由省政府具体确定。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弥补粮食企业承储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开支。

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后,所应支付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根据各地粮食生产、收购、销售、库存等情况测算确定。由省级财政和市地财政共同筹措。财政部门要按政策规定将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收到补贴款后,要及时归还粮食库存利

息、费用开支所占用的银行贷款。具体筹措、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五、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不得在其他银行开户。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备资金部分由省级财政统筹拨付到省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专户。市地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拨付到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专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通过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粮食风险基金逐级拨付到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收到补贴后要及时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六、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存款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由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但不得抵顶财政应到位的配备资金。

七、财政年度结束后,省级财政编制当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支用、结存财务决算,于次年3月底前上报财政部审批;市地级粮食风险基金决算,于次年2月底以前编报完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八、各级财政、农业发展银行要切实加强政策性粮油的实物量动态监管。凡承担政策性粮油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必须接受财政、农业发展银行对政策性粮油实物量动态监管并在次月1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报送政策性粮油实物月报(具体格式由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省统计局另行下达)。对不接受财政、农业发展银行动态监管的,要向同级政府报告,由同级政府视情予以处理。

九、各级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粮食风险基金,严禁用各种方式套取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者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

## 省政府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卢大伟为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马万令的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免去刘怀廉的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豫政任〔1998〕33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怀廉为信阳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黄海嵩的信阳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豫政任〔1998〕34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马培长、朱友文、邓庆洲、徐之青、谢文利、薄希平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豫政任〔1998〕3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邓永俭的河南省劳动厅副厅长职务。

(豫政任〔1998〕36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森林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副厅长。

(豫政任〔1998〕37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石发亮为河南省交通厅副厅长(正厅级)。

(豫政任〔1998〕4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雷学彬为河南省经济技术协作集团公司总经理；

任命高健为河南省经济技术协作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侯协庆为河南省经济技术协作集团公司调研员(正厅级)，免去其河南省经济技术协作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豫政任〔1998〕46号)

##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同意：

任命秦省(女)为河南医科大学副校长；  
免去邢莹的河南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豫人任〔1998〕16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梁赖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豫人任〔1998〕17号)

鉴于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届满，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下一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现通知如下：

校长：张喜堂

副校长：张平安 李兴华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原任校长、副校长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人任〔1998〕18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

任命陈尧辉为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校长级)；

任命周明学、高建成、肖旭然为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副校长级)。

(豫人任〔1998〕19号)

【简 讯】

## 省政府成立河南省'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 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要求,为切实加强我省对参加'99昆明世博会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河南省'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领导小组。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洪华(副省长)

副组长:蒋书铭(省建设厅厅长)

侯国富(省外经贸厅厅长)

孙泉劭(省文化厅厅长)

孔令晨(省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成 员:张惠敏(省计委助理巡视员)

马平安(省经贸委副主任)

赵江涛(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洪涛(省建设厅副厅长)

雒魁虎(省农业厅副厅长)

翟宗洲(省广电厅副厅长)

张文军(省文物局副局长)

王延安(郑州铁路局副局长)

祝平球(省民航局副局长)

马鸿恩(省贸促会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主任由刘洪涛同志兼任,耿其明、陈来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豫政文〔1998〕107号)

【《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专版】

##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 河南政报编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本刊讯〕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河南政报》工作,1998年7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在郑州召开了河南政报编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各州市地政府、行署担任河南政报编辑委员会委员的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分管《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科长参加了会议,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河南政报主编李庆贵在会上作了讲话。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河南政报》的发展情况,表彰奖励了1998年度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具体安排部署了1999年度《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与会人员就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河南政报》工作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河南政报》作为省政府的机关刊物,作为“特殊系列期刊”,是政报刊发文件、传达政令这一特殊的职能和作用所决定的。目前,省政府及办公厅对政报工作很重视。面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基层存在着对法规政策迫切需求的巨大潜力的新形势,我们应进一步提高对政报重要作用的认识,努力扩大政报的宣传发行,使其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会议一致认为:

一、要进一步加大《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力度。《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要象抓党报党刊征订工作那样,从讲政治的高度,理直气壮、大张旗鼓地宣传。各州市地政府、行署办公室要加强领导,落实专人,将其作为阶段性工作抓紧抓好,重点抓好基层,尤其是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有的同志还建议对订阅范围、订阅对象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形成制度。

二、要进一步提高《河南政报》的质量。《河南政报》要坚持传达政令的办刊宗旨,坚持政策性、权威性、指导性、资料性的办刊风格,保持刊载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的完整性。同时,要加大信息量,加大基

层工作经验的交流,提高刊发文章的质量,在增加改革动态性内容和基层群众关心的政策性热点问题、增强趣味性、可读性等方面作一些探讨。另外,还要进一步提高印刷、装帧质量和时效性。

三、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改革发文办法。即将政报作为刊发国务院、省政府及办公厅普发性文件的主渠道,只印发少量红头文件供基层办文、存档用。这样,既减少公文的重复运作,节省开支,又增加了政策和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并能充分发挥政报的职能作用。

四、努力扩大《河南政报》自身的宣传。要利用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答记者问、开展知识竞赛活动等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河南政报》,扩大其社会影响,提高其社会知名度。

李庆贵副主任在会议结束时,要求政报编辑部认真研究会议上同志们的意见和建议,能改进的尽快改进,进一步提高刊物质量;对改革发文办法的建议,要尽快了解、借鉴兄弟省的经验,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后实施;同时,要求各市地进一步重视《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地抓好落实,把1999年《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做得更好。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8 年度《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豫政办〔1998〕34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去年《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得到了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深入基层单位,督促检查,落实任务,做了大量工作,使《河南政报》有效地发挥了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为鼓励先进,推动《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特对1998年度《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商丘市政府办公室,南阳市政府办公室,周口地区行署办公室,许昌市政府办公室;永城市政府办公室,夏邑县政府办公室,禹州市政府办公室,方城县政府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杨月峰、陈常亮(商丘市政府办公室),胡新民、王旭(南阳市政府办公室),李秀荣、高淑萍(周口地区行署办公室),魏和平、杨锦屏(许昌市政府办公室),朱春兰(永城市政府办公室),杨雪盟(夏邑县政府办公室),赵宪领(禹州市政府办公室),董国清(方城县政府办公室)。

同时,对征订发行数量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平顶山市、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在1999年度《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望各地、各部门向先进单位学习,采取切实措施,确保1999年度《河南政报》征订任务的完成。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1999 年度《河南政报》宣传 发行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1998〕33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南政报》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几年来为促

进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去年全国性的报刊清理整顿中,因其传达政令的特殊

性，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特殊系列报刊”中，其刊物性质、公开发行方式、订阅方式不变。为进一步做好1999年度《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河南政报》的宣传，提高对《河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认识。《河南政报》作为省政府的机关刊物，以刊发国务院、省政府的行政命令、法规政策性文件为主要内容，其特色就是政策性和权威性。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省的新形势下，社会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规政策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因此，《河南政报》的作用比其他报刊所无法替代的。扩大对《河南政报》的宣传，搞好其发行工作，在新的形势下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办公室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把《河南政报》的宣传发行作为办公室的阶段性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力争1999年度征订任务的完成。

二、进一步扩大发行范围。全省乡（镇、街道办事处）及乡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省政府各部门的下属单位、驻豫部队、

学校、农村村委会均可订阅。个体工商户、个人亦可订阅。

三、收费标准和订阅办法。《河南政报》为月刊，内文48页，每期定价2.50元（含邮费），每份全年30元。

全省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办公室具体负责征订工作，省直各单位可直接到河南政报编辑部办理订阅手续。

全省的征订工作从7月15日开始，10月15日前结束。各市地政府、行署办公室于10月底前汇总当地订数、款额连同“征订汇总表”报河南政报编辑部。

四、发行办法。《河南政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发送各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行署）办公室，然后由其转发所属订户。对要求直接寄发的订户，要写清楚地址，可以直接寄发。

附：《河南政报》订单（见第48页）